

逢甲大學財稅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	名額	申請地點	申請資格	備註
1	財稅系獎助學金	6,000	1	財稅系辦公室	凡本系在學學生具清寒、成績優秀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任一情況者均可申請，然當年度申請時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	(1)限財稅學系學生申請 (2)填寫申請書 (3)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 (4)當年度申請時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
2	財稅系系友會獎助學金 (勤學獎(成績優異獎勵))	3,000	7	財稅系辦公室	勤學獎(成績優異獎勵)：研究所、大學部各班學業成績排名前五名(採獎學金頒發前一學期成績為標準)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同學，提名由該班同學投票選出乙名核發勤學獎(獎金參仟元或等值商品)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(不需提出申請)	
3	財稅系系友會獎助學金 (急難病困濟助)	10,000	2	財稅系辦公室	急難病困濟助：核發勤學獎後孳息餘額，視在學同學家中發生急難病困或低收入戶之學生家庭實際狀況，每學年核發 1 至 2 名，每名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	(1)限財稅學系學生申請 (2)申請書一份(含申請具體事實，請申請學生自行書寫陳述急難病困事實並附急難病困等證明文件) (3)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 (4)導師或系主任推薦書

申請日期

1-3 項獎助學金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前將申請表、成績單等相關資料送至財稅系辦公室(商學大樓 11 樓 1117 室)辦理。

申請表：請自行上網下載。

註：每位受獎同學，受獎學年度內請在本系完成志工服務(志工服務時數以領取獎學金金額每一千元，象徵性至少服務二小時為原則；服務記錄並作為下次申領獎學金之評選要件)